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达华智能：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9）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融圣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9,237,3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9.2447%。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3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2,212,0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6876%。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9,196,1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9.2411%。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36%。

4、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6、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顾明珠律师、文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鉴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9,229,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83%；反对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3,4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1.0680%；反对 7,8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8.9320%；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2,204,2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9.9815%；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9,229,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83%；反对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3,4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1.0680%；反对 7,8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8.9320%；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2,204,2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9.9815%；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9,229,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83%；反对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3,4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1.0680%；反对 7,8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8.9320%；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2,204,2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9.9815%；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9,229,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83%；反对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3,4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1.0680%；反对 7,8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8.9320%；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2,204,2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9.9815%；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9,229,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83%；反对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3,4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1.0680%；反对 7,8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8.9320%；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2,204,2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9.9815%；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9,229,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83%；反对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3,4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1.0680%；反对 7,8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8.9320%；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2,204,2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9.9815%；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9,229,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83%；反对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3,4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1.0680%；反对 7,8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8.9320%；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2,204,2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9.9815%；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49,229,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83%；反对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3,4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1.0680%；反对 7,8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8.9320%；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2,204,2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9.9815%；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49,229,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83%；反对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3,4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1.0680%；反对 7,8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8.9320%；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2,204,2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9.9815%；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顾明珠律师、文艺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3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033 号水贝壹号 A 座 19 楼周大生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宗文先生主持。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539,777,4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85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514,746,0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42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5,031,3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2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38,625,4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8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3,59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5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5,031,3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247%。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9,777,4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25,4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9,777,4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25,4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9,777,4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25,4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9,777,4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25,4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9,777,4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25,4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4,112,0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04%；反对 324,1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0%；弃权 5,34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60,1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5.3327%；反对 324,1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8391%；弃权 5,34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3.828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617,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33,0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泰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9,777,4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25,4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9,777,4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25,4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9,777,4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25,4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617,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33,0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泰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9,268,7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8%；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弃权 459,4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116,7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830%；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74%；弃权 459,4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1896%。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9,268,7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8%；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弃权 459,4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116,7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830%；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74%；弃权 459,4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1896%。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9,777,4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25,4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平生、孙伟博

（三）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33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将对 21 名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合计 89,587 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8.68 元 / 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9.06 元 / 股。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在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则相关回购价格需要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变更为 8.23 元 / 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变更为 8.61 元 / 股。

待上述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730,905,188 股减至 730,815,601 股，注册资本将从 730,905,188 元减至 730,815,601 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若公司总股本有变化的，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将按最新股本进行计算。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19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1、自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9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册
1	08*****551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2	08*****249	惠州市威永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258	惠州市威永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264	惠州市恒永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08*****260	惠州市威永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8*****248	惠州市威永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20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林洵沛

咨询电话：0752-2638669

传真电话：0752-265599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控股”）函告，获悉昇兴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昇兴控股	是	9,200	16.27%	11.04%	否	否	2020/5/22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企业资金需求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昇兴控股	56,539.86	67.86%	30,300	39,500	69.86%	47.41%	39,500	100%	-	-
昇洋发展	8,000	9.60%	5,016	5,016	62.70%	6.02%	5,016	100%	-	-
合计	64,539.86	77.46%	35,316	44,516	68.97%	53.43%	44,516	100%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昇洋发展无未来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昇洋发展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9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14%，占公司总股本的 7.08%，对应融资余额为 14,800 万元。

昇兴控股及股东昇洋发展股权质押融资的全部款项用于企业资金需求，质押到期前，昇兴控股及昇洋发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3.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及股东昇洋发展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昇兴控股及昇洋发展目前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昇兴控股及昇洋发展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 03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了保证公司监事顺利运行，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后，免除会议事先通知时限的要求，决定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曾征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经全体监事推举由朱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朱永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朱永明先生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朱永明，男，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于 1997 年获得黑龙江商学院会计学大专学历，持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和